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 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 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科技大道東20號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20E座6樓

敬啟者：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84,254,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42,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數不超過168,50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

根據上述條款，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表示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該等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亦參照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及業務經驗（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股東支持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作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歐陽伯康先生、黃華舜先生及何百川先生之必要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就派付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董事會函件

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2,54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42,54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共84,2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即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伯康先生個人持有7,09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3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4%）。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歐陽伯康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62,9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出的3,400,000份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8%。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之股權應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7%。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歐陽伯康先生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570	0.485
八月	0.520	0.485
九月	0.600	0.485
十月	0.630	0.510
十一月	0.590	0.420
十二月	0.430	0.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5	0.395
二月	0.415	0.400
三月	0.450	0.400
四月	0.460	0.360
五月	0.435	0.390
六月	0.485	0.41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30	0.5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歐陽伯康先生

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57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先生擁有逾30年綜合管理及電子業界經驗，現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歐陽先生曾於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曾於一家專注於創新通訊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歐陽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歐陽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勝美達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817)的外部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會(YPO)的國際主席，該會是一個全球各地行政總裁的網絡。歐陽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副主席、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他是聖保羅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且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他是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學位頒授委員會委員及榮譽諮議會委員，以及嶺南大學前校董及現任榮譽諮議會委員。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歐陽先生現有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三年，直至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歐陽先生目前有权獲得每年4,777,500港元的薪酬，並有权獲得酌情津貼、實物福利及將根據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的年終現金花紅。歐陽先生亦有权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透過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352,500,000股股份、個人直接持有7,091,500股股份及3,400,000份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歐陽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歐陽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華舜先生

黃華舜先生(「黃先生」)，62歲，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電子行業專注產品開發、製造、分銷及品牌發展已超過30年。彼曾於偉易達通訊工作逾19年，於二零零八年離開前擔任品牌業務部的首席執行官。其後彼曾於不同擁有著名品牌的公司內分別出任產品及科技方面的高級行政職位，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曾在本集團的Salus Solutions擔任總裁。黃先生是一名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華威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凱洛格－科大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擁有三項發明專利。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集團簽訂委任函及僱傭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95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及酌情花紅。黃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黃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不時可予檢討。黃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持有1,984,000股股份及2,100,000份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何百川先生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現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並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旗下核心業務包括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何先生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曾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取消。何先生曾於陶氏化學公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他曾於陶氏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何先生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何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何先生不合資格參與執行董事可獲取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上述何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附錄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據董事所知悉，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浚湖樓2樓會議廳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4港元；
3.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華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所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